

**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4%暨回购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9 年 9 月 1 日、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.59 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的股份优先用于公司股权激励，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的 70%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不高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的 30%（详见公告临 2019-045、临 2019-046、临 2019-048、临 2019-052）。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 2019-054）。2019 年 10 月 9 日、11 月 2 日、12 月 4 日、2020 年 1 月 7 日、2 月 4 日、3 月 3 日、4 月 3 日、5 月 8 日、6 月 3 日、7 月 2 日和 8 月 5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告临 2019-056、临 2019-064、临 2019-065、临 2020-002、临 2020-005、临 2020-010、临 2020-016、临 2020-022、临 2020-024、临 2020-035 和临 2020-041）。2020 年 2 月 5 日、7 月 11 日和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告临 2020-006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2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告临 2020-038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3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告临 2020-040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,910,569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1%，成交最高价为 7.97 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 5.04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51,917,753 元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8 日